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20〕10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修订)》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院可能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教职工，包括以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人是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评判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专门工作小组（以下称“工作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上报。

第四条 工作小组设组长 1 名，工作小组由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作小组秘书由科技处工作人员担任。

第五条 工作小组的职责

- (一) 制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政策;
- (二) 定期检查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及当事人的异议投诉;
- (四) 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 (五) 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公开处理结果。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违反参考文献引用规范、违反学术成果规范、学术批评规范、学术评价规范的即为学术不端行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抄袭与剽窃行为：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的观点、论据和论述，剽窃他人的数据、公式、图表、资料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隐瞒他人学术观点、结论（包括未发表的演讲、通讯、工作论文）等行为。

(二) 伪造与篡改行为：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引用资料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和成果的行为：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简历和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捏造假的学术经历、夸大学术成果、学术影响等行为；或伪造专

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虚假署名的行为：未参加研究或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等行为。

(五) 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的行为：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六) 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利用专家身份，为谋得私利，在成果申报、成果鉴定、项目评估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利用专家身份，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成果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的行为。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的行为：包括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和替他人撰写论文，购买、出售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买卖，不正当地获取学术荣誉、诬陷他人，故意歪曲他人学术观点，在申报科研项目或申请职称晋升时谎报成果，包庇学术造假等。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

第七条 工作小组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和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对于口头举报，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经举报人核实无误签字确认。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为其保密；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抽查机制。

第八条 接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或抽查发现问题后，工

作小组根据相关事实或证据材料进行查询，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九条 调查时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或抽查人的陈述，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条 工作小组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或抽查人。在接到书面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或抽查人应针对报告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工作小组提交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

第十一条 工作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事实认定建议，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接到工作小组提交的事实认定建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事实认定进行审议，形成事实认定意见和处理结果，且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调查处理结论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在 30 日内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由书面形式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

第十三条 学院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积极配合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或抽查人有权要求与被调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在进行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事实，规范程序，准确把握政策。对举报人和证人要提供应有的保护，维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六条 举报人不得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学院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院和被诬告人利益的权力。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职工可视其行为和情节，按照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或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处理及处理建议包括：责令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暂缓职称职务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研究经费或其他资格等组织处理措施，给予行政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 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成果评审、项目立项等工作中，对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 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利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对于违反本实施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

视情节和后果，分别给予撤销所涉及的研究成果或立项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科研成果和申请各类科研项目、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等学术方面的处理。

(四) 学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行政处分；对行为较重但尚未给学院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对行为较重，已给学院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情节较重，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对情节严重，给国家、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未出版发表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发表；已经出版发表的就该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的事实予以公开声明。同时，责令学术不端行为实施者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并赔偿损失。

(六) 由学院资助的科研成果，如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学院有权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相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并就该研究工作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的事实予以公开声明。

第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全院教职工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举报，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据实进行辩护，

当事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调查期间，参与组织及调查人员须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亦应严格保密。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申 诉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学院调查结论存在异议的，可向学术委员会投诉。学术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核。如存在异议，提请学术委员会再次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并及时做出复查结论，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为教职工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术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接到申诉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做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涉及学院教职工或学生的学术不

端、学术腐败行为违反和触犯了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引发有关社会问题时，将移交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小组不定期开展学术不端专项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全院公布。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及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和专家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